

股票代碼
2228



劍 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IRON FORCE INDUSTRIAL CO.,LTD.

一 一 二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六福萬怡酒店風光廳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359號9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01
貳、開會議程	02
一、報告事項	03
二、承認事項	04
三、討論事項	05
四、臨時動議	05
五、散會	05
參、附件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0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	11
四、「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12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	13
六、盈餘分配表	31
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肆、附錄	
一、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前)	37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39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4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3

劍 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一 二 年 股 東 常 會

開 會 程 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劍 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一 二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地點：台北六福萬怡酒店風光廳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 359 號 9 樓)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四、承認事項

-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
- (二)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二、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第三案】

案由：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分配情形如下：

1. 員工酬勞新台幣 3,000,000 元。

2. 董事酬勞新台幣 1,467,856 元。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請 公鑒。

說明：為配合實務需要及法令相關規定，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及林一帆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二及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本次盈餘分配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03,121,124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4.00 元。
-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現金增資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而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股東權益項下。
- 五、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公司實務運作，擬配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 二、前項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 二、前項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年度全球車市逐漸擺脫晶片短缺、供應鏈緊張的困局，本公司汽車零件事業群營運表現明顯回升。一一一年度汽車零件事業群營業額為歷史新高，獲利也較一一〇年度上升。一一一年度電動車全球銷量大幅成長約 70%，本公司將持續專注車用散熱之「熱管理」整體解決方案，專注前端市場以及產品工藝開發，以期奠基未來新獲利來源並搶占市場份額。

一一一年度展示架事業群之整體營收及獲利，相較一一〇年度持續回升，惟仍須持續關注受到疫情改變生活消費型態之衝擊，以及電子商務網購之持續發展，全球實體零售消費市場產生大幅衰退的趨勢影響。

茲將一一一年度營業成果、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成果

(一)一一一年度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一一一年度集團合併總營收為新台幣 43.74 億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53億元，每股盈餘 (EPS) 為 5.97 元，年增 90.13%。營業表現相較一一〇年度有明顯回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4,373,785	3,678,578	18.90%
營業毛利	1,136,245	817,738	38.95%
營業利益	450,596	150,249	199.90%
稅前淨利	605,657	227,831	165.84%
本期淨利	452,590	238,582	89.70%
基本每股盈餘	5.97	3.14	90.13%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一一一年度財務預測，而整體營運表現與內部制定之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相比，營收達成率為 108%、稅前淨利達成率為 269%。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產品製程以金屬零件成型、組裝、自動化生產及檢測為主要技術能力，目前研究發展的方向仍維持長期策略目標，除了持續改善現有技術並持續推動創新精密技術的建立之外，並持續發展在生產中自動量測、回饋、修正之技術，推動產業朝設備智能化與工廠智慧化發展，以期加速提升附加價值與生產力，使品質及獲利持續成長。另外鑑於電動車市近年來的蓬勃發展及未來成長之潛力，本公司之新產品事業處於一〇八年度開始積極投入車用散熱領域，透過產學合作即時取得先進之技術及專利，於一〇九年度完成生產基地之建置，並於一一一年末開始試量產，同時持續以「熱管理」為策略主軸持續發展。本公司在既有穩健之營業根基上，期許藉由各項研發工作並跨足車用散熱領域，帶動新一波之成長動能。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與策略：

本公司持續積極藉由智能製造之生產策略轉型，結合新科技與技術，持續強化核心能力及競爭優勢。同時順應電動車成長之潮流，藉由新事業處發展之關鍵技術佈局、以「熱管理」為策略主軸，專注前端市場及產品技術開發，搶占汽車散熱產業之市場份額，建立新市場之灘頭堡。

對內則持續強化人力資源之整合及培養、為加強市場環境變化之掌握，以及前端技術、生產工藝迭代等，本公司於一一一年成立「技術中心」，專責於市場趨勢研究、技術及生產工藝路線開發等，作為集團各事業處堅實之後盾，提

昇集團各事業處之營運綜效。本公司亦致力打造更優異的工作環境，為百年企業永續經營奠定基礎。

汽車零件事業群：

1. 劍麟波蘭汽車事業處已於一〇九年度第三季開始投入生產，一一二年將持續擴大出貨量並提升生產效率，並導入更多高附加價值產品，提高整體事業群產能，並同時加強與客戶之間之緊密合作，即時服務客戶並搶占地緣市場，取得更多訂單並合作開發前端技術，持續實踐集團全球化之佈局藍圖。
2. 劍麟專注車用散熱解決方案之新事業處，已於一〇九年第四季完成生產基地建置，並於一一一年末開始小批量產出貨，開拓車用散熱產業之新市場，並提昇自身研發能力及技術專利。
3. 整體事業群進行資源整合配置，朝向系統整合之供應商邁進，並透過持續成長之研發能力及客戶關係管理強化，成為客戶解決方案提供者。

展家事業群：

1. 提高環保材質產品之市場能見度及佔有率，並進一步整合產業鏈上下游，進行整體資源規劃，提供自設計、生產、銷售之完善營運流程之客戶服務。
2. 利用汽車零件事業群之生產工藝及資源，開發精密加工且可持續性發展之產品及客戶
3. 因應大環境變化，整合資源重心至高附加價值之營運模式，外包技術含量及較低之製程並朝向貿易整合者之模式轉型，擴大利基並永續經營。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汽車零件事業群一一一年度營運表現明顯回升。評估一一二年度疫情影響已逐步消退，波蘭事業處產量持續提昇，散熱產品已投入小規模量產，加上原有業務成長動能，並評估客戶預示訂單計畫及市場趨勢變化等因素，預

期汽車零件事業群一一二年度整體營收較一一一年度同期應可小幅成長。

展家事業群受到疫情衝擊客戶營運之影響，客戶放緩或削減零售店面之新投資及裝修預算。評估考量大環境趨勢及營運概況，以及現有產能、營運模式及客戶變化等因素，預期展家事業群一一二年度營業狀況較一一〇年度持平。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並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新客戶，有效掌握客戶需求與市場趨勢。
2. 提升研發能力、持續改善及精進製造技術，降低量產製程不良率，並導入自動化設備以降低成本。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總體環境影響：展望一一二年度，總體環境的變化包括全球貿易戰減緩的經濟成長、持續快速發展的電動車產業、電子商務發達而緩步下跌之實體零售通路、政經環境變動引起之連鎖反應及股匯市變化等。

本公司秉持對市場及外部環境即時之掌握，擬定端、中、長期之營運策略並隨時針對市場變化擬定因應措施，持續穩健經營，朝向永續發展、百年企業的目標踏實前進。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莎未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

《定期》

- 稽核主管於每季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
 1. 法令規定稽核申報事項執行狀況。
 2.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結果。
 3. 稽核業務執行彙總。
 4. 稽核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不定期》

- 視需要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方式溝通稽核發現內容及如何不斷提升稽核價值。
- 依審計委員建議事項，由稽核主管負責彙整相關處理情形回報審計委員或專案業務報告。

附件四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11 年 11 月 04 日第十七屆第六次董事會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4.受讓人之資格及轉讓審核程序：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之正式員工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得依本辦法第5條所訂認購數，享有認購資格。 <u>受讓人之資格，至少應包括個人表現及績效等事項；轉讓審核之程序至少應包括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同意。</u></p>	<p>4.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之正式員工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得依本辦法第5條所訂認購數，享有認購資格。</p>	<p>配合111年8月15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4267號函，爰新增第四條說明。</p>
<p>8.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p>	<p>8.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u>餘</u>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p>	<p>修改文字說明。</p>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754 號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汽車零件事業部及孫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因部分銷售客戶之需求，將存貨存放客戶之發貨倉，由倉庫保管人員負責存貨之點收及保管，並定期寄送領用報告給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孫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專人進行數量核對。依收入認列原則，該銷售應於客戶端實際領用方認列收入，故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孫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係依公司與該客戶倉庫保管人所提供且經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孫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專人核對之領用報告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

因發貨倉位於美國、德國與中國，倉庫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領用報告內容有所不同，該等收入認列流程涉有人工作業，為考慮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本會計師將此截止情況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有上述需求情況之銷售客戶進行銷售內容、金額及雙方約定銷售條件瞭解，評估並抽核雙方平日對帳之內部控制。
2. 取得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倉庫保管人提供領用報告，核至相關之發票開立，帳載銷貨收入記錄。
3. 依據期末帳載之存貨數量餘額執行發函詢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劍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劍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會計師

陳晉昌



林一帆

林一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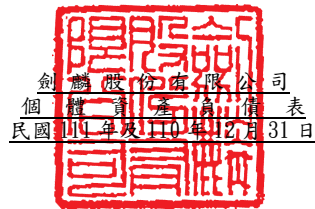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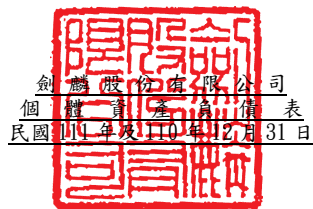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1,073	3	\$	202,686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80	-		1,45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24,003	4		162,374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2,833	-		8,99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7,626	-		25,107	1
130X	存貨	六(四)		439,075	8		306,960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471	-		32,82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79,361</u>	<u>15</u>		<u>740,402</u>	<u>1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4,308,285	76		3,853,167	7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88,036	7		360,028	7
1780	無形資產			11,772	-		59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63,073	1		77,49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331	1		61,00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839,497</u>	<u>85</u>		<u>4,352,291</u>	<u>85</u>
1XXX	資產總計		\$	<u>5,718,858</u>	<u>100</u>	\$	<u>5,092,693</u>	<u>100</u>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484,000	9	\$	400,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892	-		2,069	-		
2170	應付帳款			124,643	2		49,42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127,349	2		127,126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7,514	-		15,77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9,749	1		6,92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299,371	5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042	-		13,97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05,560</u>	<u>19</u>		<u>615,295</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九)		-	-		295,726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420,851	7		345,965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28,661	1		40,01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49,512</u>	<u>8</u>		<u>681,701</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1,555,072</u>	<u>27</u>		<u>1,296,996</u>	<u>2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757,803	13		757,803	1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813,473	14		813,473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668,091	12		644,117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3,506	7		337,333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866,812	33		1,626,476	3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25,899)	(6)	(383,505)	(8)
3XXX	權益總計			<u>4,163,786</u>	<u>73</u>		<u>3,795,697</u>	<u>7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718,858</u>	<u>100</u>	\$	<u>5,092,69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1,636,262	100	\$ 1,435,9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七)及七	(1,261,967)	(77)	(1,198,425)	(8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74,295	23	237,572	16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88,253)	(5)	(92,069)	(6)		
6200 管理費用		(131,829)	(8)	(114,39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234)	(3)	(41,20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411)	-	(61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9,727)	(16)	(248,273)	(1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04,568	7	10,70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七	3,504	-	4,642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及七	52,229	3	52,506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37,026	2	8,553	1		
7050 財務成本		(7,790)	-	(6,52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376,986	23	172,395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1,955	28	231,567	16		
7900 稅前淨利		566,523	35	220,866	1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八)	(113,933)	(7)	17,716	1		
8200 本期淨利		\$ 452,590	28	\$ 238,582	1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1,818	1	\$ 1,45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2,364)	-	(29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009	4	(57,716)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14,403)	(1)	11,54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67,060	4	(\$ 45,010)	(3)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519,650	32	\$ 193,572	13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5.97		\$ 3.14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5.76		\$ 3.0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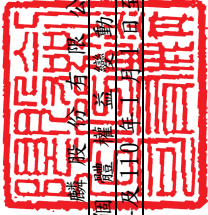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儀





劍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	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總額		
110年度										
1月1日餘額	\$ 757,803	\$ 813,473	\$ 634,321	\$ 327,545	\$ 1,485,885	(\$ 337,333)	\$ 3,681,694			
本期淨利	-	-	-	-	238,582	-	238,5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62	(46,172)	(45,0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9,744	(46,172)	193,572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9,796	-	(9,796)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9,788	(9,788)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79,569)	-	(79,569)			
12月31日餘額	\$ 757,803	\$ 813,473	\$ 644,117	\$ 337,333	\$ 1,626,476	(\$ 383,505)	\$ 3,795,697			
111年										
1月1日餘額	\$ 757,803	\$ 813,473	\$ 644,117	\$ 337,333	\$ 1,626,476	(\$ 383,505)	\$ 3,795,697			
本期淨利	-	-	-	-	452,590	-	452,5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454	57,606	67,0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2,044	57,606	519,650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3,974	-	(23,974)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6,173	(46,173)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51,561)	-	(151,561)			
12月31日餘額	\$ 757,803	\$ 813,473	\$ 668,091	\$ 383,506	\$ 1,866,812	(\$ 325,899)	\$ 4,163,78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劍 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66,523	\$ 220,8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6,334	22,459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2,457)	(17,98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8,411	611
折舊費用	六(六)(十七) 44,098	41,50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6)	-
攤銷費用	六(十七) 8,501	2,991
利息收入	(3,504)	(4,6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十六) (1,709)	(5,793)
利息費用	7,790	6,5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76,986)	(172,3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732
應收帳款	(70,040)	(23,456)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95
其他應收款	(953)	64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481	91,337
存貨	(132,115)	(70,027)
其他流動資產	8,573	(5,8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724)
應付票據	-	(675)
應付帳款	75,218	(50,818)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4)
其他流動負債	(1,933)	11,371
其他應付款	(5,240)	(35,94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742	(245)
合約負債-流動	(1,177)	(2,888)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9	3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8,860	36,291
收取之利息	3,504	4,642
支付之所得稅	(8,791)	(16,197)
支付之利息	(4,145)	(2,9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9,428	21,8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79,262)	(47,7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99	-
取得無形資產	-	(3,58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217)	(12,4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480)	(63,7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一) 84,0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151,561)	(79,5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561)	(79,5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1,613)	(121,5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2,686	324,2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1,073	\$ 202,68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劍麟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麟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劍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劍麟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劍麟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

劍麟集團汽車零件事業部因部分銷售客戶之需求，將存貨存放客戶之發貨倉，由倉庫保管人員負責存貨之點收及保管，並定期寄送領用報告給劍麟集團之專人進行數量核對。依收入認列原則，該銷售應於客戶端實際領用方認列收入，故劍麟集團係依公司與該客戶倉庫保管人所提供且經劍麟集團專人核對之領用報告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

因發貨倉位於美國、德國及中國，倉庫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領用報告內容有所不同，該等收入認列流程涉有人工作業，為考慮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本會計師將此截止情況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有上述需求情況之銷售客戶進行銷售內容、金額及雙方約定銷售條件瞭解，評估並抽核雙方平日對帳之內部控制。
2. 取得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倉庫保管人提供領用報告，核至相關之發票開立，帳載銷貨收入記錄。
3. 依據期末帳載之存貨數量餘額執行發函詢證。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劍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劍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劍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劍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劍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劍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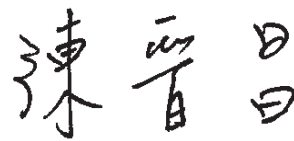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劍麟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會計師



林一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7 日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55,079		17		\$		1,033,791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670,199		11				525,866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1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124,281		19				817,733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38,290		1				24,517		1	
130X	存貨	六(四)			1,058,317		17				824,211		15	
1410	預付款項				57,776		1				53,63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179		-				11,62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014,132</u>		<u>66</u>				<u>3,291,379</u>		<u>6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827,663		30				1,885,348		3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61,332		1				62,214		1	
1780	無形資產				26,696		-				16,5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71,450		1				84,676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111,354		2				83,11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98,495</u>		<u>34</u>				<u>2,131,913</u>		<u>39</u>	
1XXX	資產總計		\$		<u>6,112,627</u>		<u>100</u>		\$		<u>5,423,292</u>		<u>100</u>	

(續次頁)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484,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892	-
2170	應付帳款		249,417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300,64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4,56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2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十一)	303,409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81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14,467</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25,89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463,912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6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3,80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34,374</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1,948,841</u>	<u>3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757,803	1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813,473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668,091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3,506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866,812	3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25,899)	(5)
3XXX	權益總計		<u>4,163,786</u>	<u>6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6,112,627</u>	<u>100</u>
			<u>\$ 5,423,29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4,373,785	100	\$ 3,678,5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七)	(3,237,540)	(74)	(2,860,840)	(78)
5900 營業毛利		1,136,245	26	817,738	22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72,868)	(4)	(179,462)	(5)
6200 管理費用		(334,323)	(8)	(326,35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2,150)	(4)	(157,61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308)	-	(4,06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85,649)	(16)	(667,489)	(18)
6900 營業利益		450,596	10	150,24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8,473	1	10,257	-
7010 其他收入	七	336	-	84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及七	144,644	3	73,395	2
7050 財務成本		(8,392)	-	(6,91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5,061	4	77,582	2
7900 稅前淨利		605,657	14	227,831	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九)	(153,067)	(4)	10,751	-
8200 本期淨利		\$ 452,590	10	\$ 238,582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1,818	-	\$ 1,45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2,364)	-	(29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009	2	(57,71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14,403)	-	11,54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7,060	2	(\$ 45,01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9,650	12	\$ 193,572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52,590	10	\$ 238,582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19,650	12	\$ 193,572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97		\$ 3.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76		\$ 3.0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05,657	\$ 227,8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308	4,067
折舊費用	六(五)(六) (十七) 207,615	230,424
攤銷費用	六(十七) 9,897	4,578
利息收入	(18,473)	(10,25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2,452	3,9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八) (26,322)	(24,156)
利息費用	8,392	6,91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四)(五) -	7,8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011)	90,095
應收票據	(11)	-
應收帳款	(322,856)	134,796
其他應收款	(13,773)	25,657
存貨	(234,106)	(219,371)
預付款項	(4,140)	(6,18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716	2,4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777)
合約負債-流動	(10,125)	5,787
應付票據	-	(675)
應付帳款	93,547	(146,609)
其他應付款	24,665	(14,663)
其他流動負債	2,669	14,197
其他非流動負債	(9,138)	6,9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6,963	342,890
收取之利息	18,473	10,257
支付之所得稅	(34,112)	(34,473)
支付之利息	(4,741)	(3,3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6,583	315,3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148,651)	(178,2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26	23,723
取得無形資產	-	(3,62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326)	(15,1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2,851)	(173,3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二) 84,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770)	(1,087)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二) (3,849)	(4,01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151,561)	(79,5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180)	(84,66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9,736	(20,5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288	36,7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3,791	997,0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55,079	\$ 1,033,79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附件六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小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04,768,051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452,589,794	
加：民國 111 年度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9,454,34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註)		(46,204,414)	
加：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7,606,94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878,214,72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303,121,124)	(303,121,124)	每股 4.0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575,093,601</u>	

註：109 年 1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規定，公司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時，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附件七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112 年 05 月 05 日第十七屆第九次董事會修訂

修正條文	修改後條文	影響說明
<p>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u>七~九</u>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p>	<p>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u>五~七</u>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p>	<p>配合公司實務運作。</p>
<p>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u></p>	<p>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p>	<p>增訂最後修訂日期。</p>

附件八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12 年 05 月 05 日第十七屆第九次董事會修訂

修正條文	修改後條文	影響說明
<p>3.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3.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3.2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3.3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3.4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p>	<p>3.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3.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新增)</p> <p>3.2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3.3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p>	<p>(1) 配合 112 年 3 月 14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34642 號函，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無實體會議可參加，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增訂本條第二項。</p> <p>(2) 配合本次增訂 3.2，將原 3.2~3.7 條文移至 3.3~3.8 條文。</p>

修正條文	修改後條文	影響說明
<p>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3.5</u>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u>3.5.1</u>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u>3.5.2</u>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u>3.5.3</u>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u>3.6</u> 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3.7</u> 改選及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p>	<p>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3.4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3.4.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3.4.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3.4.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3.5 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3.6 改選及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p>	

修正條文	修改後條文	影響說明
<p>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3.8 股東提案權：</p> <p>3.8.1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p> <p>3.8.2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p>	<p>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3.7 股東提案權：</p> <p>3.7.1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p> <p>3.7.2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p>	

修正條文	修改後條文	影響說明
<p>為議案。</p> <p><u>3.8.3</u>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u>3.8.4</u>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規定的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為議案。</p> <p>3.7.3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3.7.4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規定的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6-1.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6-1.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配合 112 年 3 月 14 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334642號函，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無實體會議可參加，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修訂本條。</p>
<p>22.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22.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配合 112 年 3 月 14 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334642號函，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無實體會議可參加，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修訂本條。</p>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 目的：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發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理規定辦理。
2.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同。
3. 轉讓期間：
 - 3.1 買回之股份，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3.2 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購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
4. 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之正式員工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得依本辦法第 5 條所訂認購數，享有認購資格。
5. 轉讓之程序：
員工得認購之庫藏股數額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按職等、服務年資、考績及特殊貢獻分配之，此一分配辦法由人事單位擬定並由董事長核定之。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6.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6.1 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6.2 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6.3 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7.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但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將庫藏股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

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事項，始得辦理；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8.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 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9. 其他：

9.1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9.2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劍麟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ron Force Industri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 一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依證券管理法令之規定辦理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叁億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為壹億叁仟萬股普通股，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肆佰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及滅失等情事，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議之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及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四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八三條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之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之四：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由董事依法互選一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

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畫，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得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分盈餘，剩餘部分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分配之，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發放之總額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員工股票紅利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授權董事會所訂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於上市(興)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廿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廿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廿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廿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廿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廿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正怡



附錄三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3.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3.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3.2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3.3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3.4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3.4.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3.4.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3.4.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3.5 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3.6 改選及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3.7 股東提案權：

- 3.7.1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
- 3.7.2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3.7.3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3.7.4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規定的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4.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4.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4.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4.3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議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4.4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 5.1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5.2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6.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6.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6.2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於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6.3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6.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6.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6.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6.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6.8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6-1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6-1.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6-1.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6-1.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7.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7.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7.2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7.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7.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7.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8.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8.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 8.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8.3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8.4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8.5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9.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9.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9.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9.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9.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10. 議案討論：
- 10.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10.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10.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10.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11. 股東發言：
- 11.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 (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11.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11.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只能發言一次，經主席同意後可以增加一次，但發言次數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11.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11.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11.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11.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11.8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12.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12.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12.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12.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12.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12.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13.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13.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13.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13.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13.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13.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 13.6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13.7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13.8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13.9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13.10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13.11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13.12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14. 選舉事項：
- 14.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14.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5.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15.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15.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15.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15.4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15.5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15.6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16. 對外公告：
- 16.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16.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16.3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7. 會場秩序之維護：
- 17.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17.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17.3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17.4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18. 休息、續行集會：
- 18.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18.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18.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19.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20.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21. 通訊障礙及數位落差股東之處理：
- 21.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21.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21.3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21.4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21.5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21.6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21.7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21.8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21.9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22.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23.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2年4月23日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長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正怡	19,386,486
董事	黃正忠	32,534
董事	永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永篤	3,602
董事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原禎	19,386,486
獨立董事	施耀祖	0
獨立董事	吳素環	0
獨立董事	張莎未	0

註：

- (1)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5,780,281股。
- (2)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三人，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3)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股情形。
- (4)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

